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股息及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058,285	2,495,932
銷售成本		(1,946,758)	(2,278,195)
毛利		111,527	217,737
其他收入		9,902	27,140
利息收入		42,749	23,351
銷售開支		(203,725)	(230,4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8,468)	(187,867)
財務成本		(74,464)	(76,689)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2,047,257	3,689,247
聯營公司		109,586	122,360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	1,854,364	3,584,812
所得稅開支	6	(19,297)	(5,317)
期內盈利		1,835,067	3,579,495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股息及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910,480	3,627,930
非控股權益		<u>(75,413)</u>	<u>(48,435)</u>
		<u>1,835,067</u>	<u>3,579,495</u>
股息	7	<u>港幣 552,835,000 元</u>	<u>港幣 552,835,000 元</u>
每股盈利	8		
—基本		人民幣 0.38014 元	人民幣 0.72187 元
—攤薄		<u>人民幣 0.37861 元</u>	<u>人民幣 0.71897 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u>1,835,067</u>	<u>3,579,495</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經扣除稅項) 項目其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8,944	(1,180)
項目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全面(支出)收入	<u>(738,635)</u>	<u>22,180</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經扣除稅項)	<u>(689,691)</u>	<u>21,00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45,376</u>	<u>3,600,49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20,789	3,648,930
非控股權益	<u>(75,413)</u>	<u>(48,435)</u>
	<u>1,145,376</u>	<u>3,600,4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17,108	995,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4,682	1,629,055
在建工程	300,601	331,1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58,866	59,59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1,600,381	11,290,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1,990	1,473,546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1,04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0,932	31,9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00	10,52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993,560	16,862,136
	<hr/>	<hr/>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453	1,178,583
短期銀行存款	931,363	146,127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479,532	1,201,122
存貨	1,516,141	796,584
應收賬款	919,768	1,194,130
應收票據	722,959	769,674
其他流動資產	1,100,874	1,058,573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8,522,090	6,344,793
	<hr/>	<hr/>

附註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248,857	2,963,353
應付票據		2,258,132	1,858,010
其他流動負債		810,988	916,176
短期銀行借貸		1,603,500	1,365,000
應繳所得稅		16,061	31,454
流動負債總額		7,937,538	7,133,99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84,552	(789,2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78,112	16,072,9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18,803	119,003
資產淨值		17,459,309	15,953,9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5,877	395,877
儲備		17,756,245	16,535,45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152,122	16,931,333
非控股權益		(692,813)	(977,400)
權益總額		17,459,309	15,953,933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列於本業績公佈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本業績公佈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

除若干項目(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資產減值虧損等)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及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u>2,058,285</u>	<u>45,935,546</u>	<u>(45,935,546)</u>	<u>2,058,285</u>
分部業績	(247,471)	5,493,848	(5,493,848)	(247,471)
資產減值虧損				(52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2,771)
利息收入				42,749
財務成本				(74,464)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2,710)	2,049,967	—	2,047,257
聯營公司	109,586	—	—	<u>109,586</u>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1,854,364</u>

4. 分部資料(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495,932	48,243,415	(48,243,415)	2,495,932
分部業績	(116,979)	9,886,571	(9,886,571)	(116,979)
資產減值虧損				(39,37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17,106)
利息收入				23,351
財務成本				(76,689)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1,897)	3,691,144	—	3,689,247
聯營公司	122,360	—	—	122,360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584,8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 狀況報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303,643	60,104,897	(60,104,897)	11,303,64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1,466	11,588,915	—	11,600,3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1,990	—	—	1,531,9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0,932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98,704
資產總值				25,515,650
分部負債	8,047,965	36,927,069	(36,927,069)	8,047,965
未分配負債				8,376
負債總額				8,056,341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 狀況報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950,821	57,676,507	(57,676,507)	8,950,8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3,849	11,276,701	–	11,290,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73,546	–	–	1,473,5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988
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1,04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20,024
資產總值				<u>23,206,929</u>
分部負債	7,243,438	35,123,105	(35,123,105)	7,243,438
未分配負債				9,558
負債總額				<u>7,252,996</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b)	348	355
– 其他應收款項(b)	174	2,844
–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b)	–	36,173
存貨成本	1,950,427	2,321,109
無形資產攤銷(a)	13,443	15,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67	48,27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29	7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4,302	363,777
研究及開發成本(b)	3,303	2,478
保養撥備	10,994	13,57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1,262	12,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8	–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67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3,669	43,223

(a) 與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不確定其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11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整個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	5,025,769	5,025,769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25,769	5,025,76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32	20,24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6,101	5,046,015

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99,239	839,171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20,529	354,959
	919,768	1,194,130

按發票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62,655	557,195
六個月至一年	323,780	196,49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7,862	81,899
兩年或以上	36,571	24,859
	620,868	860,452
減：呆賬撥備	(21,629)	(21,281)
	599,239	839,171

9.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之賬款人民幣435,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7,500,000元)主要以美元列值，而其餘應收賬款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記錄後授予客戶信貸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須被審查，並通常須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享有信貸限額及30日至90日信貸期，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可進行交易。就國外客戶而言，由於其一般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所授予之信貸期可達一年。專責員工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10.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934,703	1,708,665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1,314,154	1,254,688
	3,248,857	2,963,353

按發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452,984	1,392,626
六個月至一年	301,999	138,87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5,025	108,980
兩年或以上	124,695	68,184
	1,934,703	1,708,665

11.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訂立之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對方各自獲取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最高金額各達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該協議之下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8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5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支持。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申華已使用了公司擔保中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主要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實現之輕型客車銷售淨額所組成)為人民幣2,058,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2,495,900,000元下跌17.5%。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期內輕型客車銷量減少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售出30,051台輕型客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售出之35,675台減少15.8%。於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27,046台，較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售出32,644台減少17.1%。閣瑞斯產品之銷量平淡，銷售台數亦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3,031台微跌0.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之3,005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輕型客車之銷量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整體經濟放緩以致市場需求降低。除輕型客車產品外，瀋陽汽車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新華頌第7代多用途汽車，期間銷售量錄得139台。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278,200,000元減少14.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1,946,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之減幅低於收益之減幅，乃由於為籌備推出新華頌多用途汽車產生較高員工成本所致。因此，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8.7%跌至二零一五年同期5.4%。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7,100,000元下跌63.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9,900,000元。跌幅主要由廢料銷售減少所帶動。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3,400,000元上升83.1%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42,700,000元。利息收入上升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向華晨寶馬收取之股息以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之股東為設立該公司作出之股本注資，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30,500,000元減少11.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203,700,000元。減幅主要受銷售營業額下滑導致較低運輸量及廣告開支減少所帶動。然而，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於此兩期間由9.2%增至9.9%，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運輸平均成本較高所致。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87,900,000元小幅增加0.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188,500,000元。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人民幣76,700,000元減少2.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74,5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較低之平均短期銀行借貸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689,200,000元減少44.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2,047,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所貢獻之盈利減少所致。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691,100,000元減少44.5%至今年同期人民幣2,050,0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139,775台寶馬汽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售出之140,012台寶馬汽車下跌0.2%。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國內生產之3系、5系及X1之銷量分別為48,009台、72,421台及19,345台，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分別為46,292台、71,702台及22,018台。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盈利減少，是由於銷售成本因中國經濟及汽車行業增長減緩以及預計日後籌備推出新型號及新生產設施產生相關成本而有所增加。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22,400,000元減少10.4%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109,600,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之貢獻減少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584,800,000元下跌48.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1,854,400,000元。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5,300,000元增加262.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19,300,000元，乃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1,910,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3,627,900,000元下跌47.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8014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72187元。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四年：相同)，總額約達55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相同)。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中國整體經濟放緩、股市波動及行業監管制度收緊等因素，拖慢中國汽車業發展。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期內中國合共售出11,900,000輛汽車，較去年同期增加1.4%。當中，10,100,000輛為乘用車，較去年

同期增加4.8%。中國豪華乘用車市場期內亦實現單位數低增長，顯著低於過往數年之雙位數。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中國豪華汽車市場增長正常化步伐較原先預測為快。因此，華晨寶馬合資企業（「合資企業」）期內銷量錄得139,775輛寶馬汽車，較去年同期微跌0.2%。由於市況急速轉變，故此不得不對合資企業產品組合、投資計劃及長遠策略作出全面檢討，確保我們的業務模式能夠抵禦未來挑戰。合資企業對中國豪華汽車市場日後發展前景依然抱有信心，並相信未來數年推出的新產品將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使之迎合中國消費者偏好追求更精巧、更節能汽車以及其他能源產品。鐵西及大東廠房正如期進行擴容工程，以在短期內為合資企業提供超過400,000輛之總年產能。此外，鐵西新發動機廠房亦即將運作，以促使於國內生產新款3及4缸寶馬發動機。產能提升完成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與3系列轎車、新型2系列旅行車及下一代X1多種產品推出同步。合資企業設施新增產能亦將有助中國潛在汽車及部件出口，該項出口為現正檢討之議題。

合資企業繼續推行其經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網絡在全國各地擁有465間網點。於上半年，合資企業已在其銷售組織間實施多項措施，致力逐漸提高合資企業及經銷網絡之盈利能力。鑒於市場急速放緩，銷售及產量目標已作調整，而除資金資助外，亦已為經銷商提供多項培訓，旨在加深經銷商於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業務模式之知識。合資企業將繼續與經銷商合作夥伴攜手合作，透過創新互動方式擴展其銷售網絡。另將投放額外資源提高品牌知名度，強調技術優勢，同時引進新功能，務求擴展其銷售渠道。此外，合資企業的銷售業務將繼續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支持，該公司迄今為合資企業貢獻的利潤不斷增加。

輕型客車業務方面，本集團與策略夥伴及外界顧問合作開發的華頌新品牌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型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售。同時，本集團繼續提升其現有輕型客車與多用途汽車型號，矢志為市場提供更優質及經改良之產品。然而，輕型客車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仍將挑戰重重，極可能繼續為本集團本年整體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與東亞銀行及CaixaBank於中國成立的新汽車金融合資企業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已獲最終審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展業務。該公司目前正在增強管理團隊，同時制定業務策略及長期計劃。該新汽車金融合資企業將初步著重支持本集團輕型客車、多用途汽車及主要股東華晨的轎車產品銷售，假以時日亦可能會擴充至其他第三方業務。

維持華晨寶馬於豪華汽車市場之領先地位仍為本集團首要任務。除此以外，隨著本集團業務日益壯大，本集團亦繼續物色新商機及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現有營運及企業架構。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51,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8,6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931,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1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479,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1,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258,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8,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603,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5,000,000元)，概無任何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為固定息率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5,515,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06,900,000元)，當中包括(a)股本人民幣395,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900,000元)、(b)儲備人民幣17,756,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35,500,000元)、(c)總負債人民幣8,056,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52,9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之負貢獻人民幣692,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7,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中，92.5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4%)以人民幣列值，6.7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8%)以美元列值，而其餘0.7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安排了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62,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2,9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供應商的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2,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3,4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工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發展輕型客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批准但未訂約的部分)為人民幣817,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5,100,000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32,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8,500,000元)，主要與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有關。

新業務及新產品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在持續的基礎上，繼續評估發展新的多用途汽車型號、提升現有產品及擴展其產品組合。

本集團與策略夥伴及外界顧問合作開發的華頌新品牌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型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推出市場，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銷售。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940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有7,050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94,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3,8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8,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00,000元)之樓宇及應收銀行擔保票據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269,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0,600,000元)，及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66,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300,000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3)。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自銀行借貸所得之融資增加，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海外銷售減少，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處於可管理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1。

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四年：0.11港元)。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為了符合收取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概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內。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